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康明璋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5

電子信箱：mwkang@moea.gov.tw

1100387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檢送「零售業等依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之同業同級公司履約保障基準」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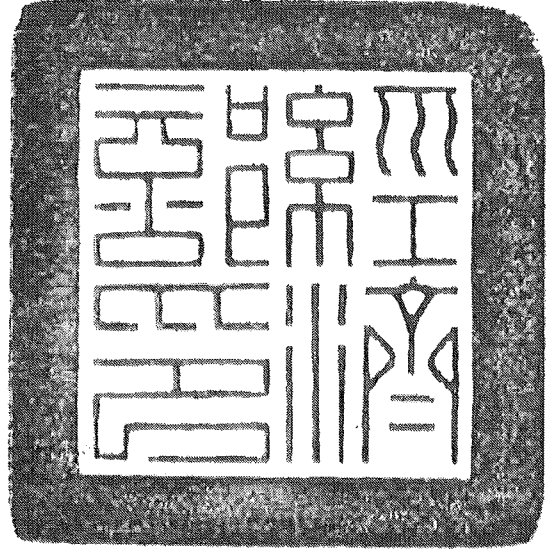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三科)〔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9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零售業等依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之同業同級公司履約保障基準」。

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訂定零售業等同業同級公司履約保障之同業同級公司分級基準及發行人相互連帶擔保條件。
- 二、同業同級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分為以下二級：
(一)甲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以上，且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二)乙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前揭營業收入淨額，係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準。
- 三、發行人相互連帶擔保條件如下：
(一)發行人為甲級公司者，應由同業之甲級公司擔任其連帶擔保公司。
(二)發行人為乙級公司者，應由同業之乙級以上公司擔任其連帶擔保公司。

發行人及提供擔保公司之章程，應有得為同業公司保證之規定。

部長 王美花

